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文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七、关于核销资产损失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九、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三、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